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相关股东
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20〕313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1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9
五、评估基准日	19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6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	
一、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财务报表	38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40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45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50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及资格证书	51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53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54
八、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7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相关股东 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0〕313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分别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和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虞虞芯”)，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分别为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S”)。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深圳华信科和 WS 相关股东拟转让股权，为此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华信科和 W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深圳华信科和 W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深圳华信科和 WS 的合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深圳华信科和 WS 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华信科和 WS 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按照深圳华信科提供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03,249,994.78 元、564,029,825.74 元和 39,220,169.04 元；按照 WS 提供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元、115,439.86 元和-115,439.86 元。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测算结果作为深圳华信科和 WS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深圳华信科和 WS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的评估价值为 1,175,22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壹亿柒仟伍佰贰拾贰万圆整），与深圳华信科和 WS 简单加计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9,104,729.18 元相比，评估增值 1,136,115,270.82 元，增值率为 2905.31%。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深圳华信科和 WS 相关股东拟转让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相关股东 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0〕313 号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你们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相关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一) 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

- (1) 名称: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2)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浦田路2号
- (3) 法定代表人: 袁静
- (4) 注册资本: 112,805.7168万人民币

(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832592061P

(7) 登记机关：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通讯系统设备、消费电子部件配件以及汽车用精密铝合金构件及各类精密部件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LED芯片销售、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自营或代理以上产品在内的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

(1) 名称：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440号

(3) 法定代表人：张韵

(4) 注册资本：81,662.736万人民币

(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676499294W

(7) 登记机关：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数据收集、分析与数据服务；数据管理软件产品以及数据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活动（不含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虞虞芯”)

(1) 名称：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e游小镇门户客厅4号楼109办公室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D9FRN2T

(5) 登记机关：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一)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信科”)

1.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3栋5B

(3) 法定代表人：徐非

(4)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41693A

(7)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2. 企业历史沿革

(1) 2008 年 11 月，公司成立

深圳华信科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刘舒华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 2011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 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深圳华信科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林惠前认缴出资额 9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深圳华信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刘舒华	10.00	10.00%
林惠前	90.00	9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2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股东林惠前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40%股权转让给徐非、20%股权转让给李方奎；股东刘舒华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10%股权转让给李方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徐非	40.00	40.00%
李方奎	30.00	30.00%
林惠前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4) 2013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股东林惠前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30%股权转让给刘舒华；股东李方奎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10%股权转让给徐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徐非	50.00	50.00%
刘舒华	30.00	30.00%
李方奎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5) 2013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8 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深圳华信科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金键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刘舒华认缴出资额 270.00 万元；徐非认缴出资额 450.00 万元；李方奎认缴出资额 8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徐非	500.00	50.00%
刘舒华	300.00	30.00%
李方奎	100.00	10.00%
金键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 2014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股东刘舒华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10%股权转让给金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徐非	500.00	50.00%
刘舒华	200.00	20.00%

李方奎	100.00	10.00%
金键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 2014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股东刘舒华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1.5% 的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张丹；股东刘舒华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3.5% 的股权转让给徐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徐非	535.00	53.50%
刘舒华	150.00	15.00%
李方奎	100.00	10.00%
金键	200.00	20.00%
张丹	15.00	1.50%
合计	1,000.00	100.00%

(8) 2014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股东刘丹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1.5% 的股权转让给徐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徐非	550.00	55.00%
刘舒华	150.00	15.00%
李方奎	100.00	10.00%
金键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 2014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股东金键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20.00% 的股权转让给徐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徐非	750.00	75.00%
刘舒华	150.00	15.00%
李方奎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 2014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股东刘舒华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15.00% 的股权转让给徐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徐非	900.00	90.00%

李方奎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 2014 年 7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股东李方奎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10.00% 的股权转让给徐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徐非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2) 2016 年 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股东徐非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恒博达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恒博达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3) 2017 年 7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股东恒博达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徐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徐非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4) 2017 年 8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股东徐非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80.00% 的股权转让给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徐非	200.00	20.00%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5) 2019 年 4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股东徐非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20.00% 的股权转让给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

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6) 2019 年 5 月, 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根据深圳华信科股东会决议, 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春兴精工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 深圳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深圳华信科为春兴精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7) 2020 年 4 月,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评估基准日后, 2020 年 3 月 24 日, 春兴精工与徐非签署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徐非关于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 约定(i)春兴精工不再收购徐非持有的深圳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各 20%股权; (ii)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即行解除《股权收购协议》中针对深圳华信科的 20%股权转让交易的有关安排。双方对该交易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不再履行; 对该交易中已经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恢复原状; (iii)于本协议生效后且在徐非设立完毕特殊目的公司后解除《股权收购协议》中针对 World Style 的 20%股权转让交易的有关安排。双方对该交易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不再履行; 对该交易中已经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恢复原状。

本次股权转让后, 深圳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	80.00%
徐非	2,0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	100.00%

(18) 2020 年 5 月, 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8 日, 深圳华信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徐非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 20%的股权转让予上海瑞喆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 深圳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	80.00%
上海瑞喆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	100.00%
----	-----------	----------	---------

截至评估报告日，深圳华信科公司注册资金与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 深圳华信科前两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母公司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
资产	306,594,656.97	617,965,454.63	603,249,994.78
负债	280,115,010.96	566,726,467.49	564,029,825.74
股东权益	26,479,646.01	51,238,987.14	39,220,169.04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356,266,987.54	625,373,554.86	3,445,433,086.78
营业成本	319,427,457.74	459,507,506.44	3,353,350,982.04
利润总额	24,337,825.71	131,622,454.62	23,080,549.66
净利润	19,148,950.84	98,531,340.01	14,739,924.84

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306,594,656.97	617,965,454.63	869,325,759.70
负债	280,115,010.96	566,726,467.49	828,409,155.34
股东权益	26,479,646.01	51,238,987.14	40,916,60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479,646.01	51,238,987.14	40,916,604.36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56,266,987.54	625,373,554.86	3,705,550,958.47
营业成本	319,427,457.74	459,507,506.44	3,610,365,534.05
利润总额	24,337,825.71	131,622,454.62	25,351,157.39
净利润	19,148,950.84	98,531,340.01	16,436,360.1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9,148,950.84	98,531,340.01	16,436,360.16

模拟合并口径

由于深圳华信科和 WS 的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务相同，且两家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故两家公司 2017、2018 年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模拟合并，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398,956,328.89	674,901,756.98	848,133,205.81
负债	320,701,828.97	504,273,634.27	636,940,385.44
股东权益	78,254,499.92	170,628,122.71	211,192,82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8,254,499.92	170,628,122.71	211,192,820.37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19,865,416.33	971,524,753.49	4,053,700,413.48

营业成本	1,107,559,597.30	708,131,047.42	3,879,261,725.82
利润总额	67,454,190.19	212,221,367.39	83,581,785.59
净利润	52,785,256.86	160,633,321.34	65,073,902.07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2,785,256.86	160,633,321.34	65,073,902.07

2018 年度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含两家公司的模拟合并）均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深圳华信科经营情况

深圳华信科为专业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技术支持及供应链支持的一体化服务。

电子元器件分销在产业链中处于代理分销环节，是产业链中连接上游原厂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重要纽带。深圳华信科结合上游原厂产品的性能以及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功能需求，将原厂的产品介绍给下游客户，并为不同行业客户在产品的设计、开发、调试、生产等环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包括提供参考设计方案、应用解决方案以及技术问题定位、生产工艺优化等服务，满足客户对集成电路（IC）产品软硬件设计、售前咨询、售后服务等各方面的要求，帮助客户缩短研发周期、降低成本，和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上游产品线资源方面，深圳华信科为国内外多家著名电子元器件原厂在中国区域重要的代理服务提供商。深圳华信科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汇顶科技、唯捷创芯等细分领域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代理了涉及主控和被动器件的十余条产品线。

下游客户资源方面，深圳华信科代理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手机、网通通讯设备、智能设备等行业，服务于闻泰科技（SH.600745）、欧菲光（SZ.002456）、丘钛科技（HK.01478）等多家大型优质客户。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华信科投资 1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股权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1	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7	100%	0.00	0.00	0.00	

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S”)

1.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2) 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 董事：徐非

(4) 授权股本：50,000美元

(5) 注册号：1841506

2. 企业历史沿革

(1) 2014 年 9 月，公司成立

WS 成立于 2014 年 9 月，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 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占比
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2)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向 WS 公司增资 99 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占比
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51.00%股权转让给 Cogobuy Group, Inc.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占比
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49.00	49.00%
Cogobuy Group, Inc.	51.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4) 2017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Cogobuy Group, Inc. 将其持有的 51.00%股权转让给 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占比
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5) 2017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00.00%股权转让给徐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占比
徐非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6) 2017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徐非将其持有的 80%的股权转让给春兴精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占比
徐非	20.00	20.00%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合计	100.00	100.00%

(7) 2019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徐非将其持有的 20%的股权转让给春兴精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占比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WS 为春兴精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2020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评估基准日后，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9 日，春兴精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4 日，春兴精工与徐非签署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徐非关于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约定(i)春兴精工不再收购徐非持有的深圳华信科和 WS 各 20%股权；(ii)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即行解除《股权收购协议》中针对深圳华信科的 20%股权转让交易的有关安排。双方对该交易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不再履行；对该交易中已经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恢复原状，春兴精工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信科和 WS 各 20%的股权分别变更至徐非、徐非特殊目的公司名下；(iii)于本协议生效后且在徐非设立完毕特殊目的公司后解除《股权收购协议》中针对 WS 的 20%股权转让交易的有关安排。双方对该交易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不再履行；对该交易中已经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恢复原状。

2020 年 3 月 24 日，春兴精工与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春兴精工将其持有的 WS80%的股份转让予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另外徐非将其 20%股权转让给上海瑞喆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4 月 9 日，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瑞喆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在 WS 的股东名册上分别被登记为持有 80%、20%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占比
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80.00	8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评估报告日, WS 公司注册资金与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 WS 前两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母公司报表口径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326.71	137.26	0.00
负债	121,674.84	87,346.92	115,439.86
股东权益	-121,348.13	-87,209.66	-115,439.86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06,434.07	46,535.80	-26,457.52
净利润	-106,434.07	38,824.61	-26,457.52

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247,491,939.35	342,327,892.79	606,344,410.79
负债	195,717,085.44	222,939,112.08	436,068,247.55
股东权益	51,774,853.91	119,388,780.71	170,276,16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774,853.91	119,388,780.71	170,276,163.24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66,510,316.56	756,755,384.31	1,032,717,835.08
营业成本	891,044,027.33	656,376,087.22	953,624,992.66
利润总额	43,116,364.48	83,450,197.35	58,070,562.24
净利润	33,636,306.02	64,953,265.91	48,477,475.95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3,636,306.02	64,953,265.91	48,477,475.95

2018 年度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WS 经营情况

WS 为专业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技术支持及供应链支持的一体化服务。

电子元器件分销在产业链中处于代理分销环节，是产业链中连接上游原厂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重要纽带。WS 结合上游原厂产品的性能以及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功能需求，将原厂的产品介绍给下游客户，并为不同行业客户在产品的设计、开发、调试、生产等环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包括提供参考设计方案、应用解决方案以及技术问题定位、生产工艺优化等服务，满足客户对集成电路（IC）产品软硬件设计、售前咨询、售后服务等各方面的要求，帮助客户缩短研发周期、降低成本，和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上游产品线资源方面，WS 为国内外多家著名电子元器件原厂在中国区域重要的代理服务提供商。WS 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汇顶科技、三星电子、松下电器、唯捷创芯、微容电子等细分领域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代理了涉及主控和被动器件的十余条产品线。

下游客户资源方面，WS 代理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手机、网通通讯设备、智能设备等行业，服务于闻泰科技（SH. 600745）、欧菲光（SZ. 002456）、小米（HK. 01810）等多家大型优质客户。

截至评估基准日，WS 投资 1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股权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1	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2014. 10	100%	0. 00	0. 00	0. 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投资 2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股权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1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5. 7	100%	0. 00	0. 00	0. 00	
2	春兴无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5. 4	100%	0. 00	0. 00	0. 00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春兴精工、盈方微和上虞虞芯拟参与两家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交易。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深圳华信科和 WS 相关股东拟转让股权，为此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华信科和 W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深圳华信科和 W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深圳华信科和 WS 的合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深圳华信科和 WS 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华信科和 WS 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1. 深圳华信科

按照深圳华信科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03,249,994.78 元、564,029,825.74 元和 39,220,169.04 元。

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601,112,573.00
二、非流动资产		2,137,421.7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1,547,176.10	1,252,258.46
在建工程		375,000.00
无形资产		0.0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4,18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97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总计		603,249,994.78
三、流动负债		564,029,825.74
四、非流动负债		0.00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负债合计		564,029,825.74
股东全部权益		39,220,169.04

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价值 21,039,491.30 元，其中账面余额 22,824,655.37

元，存货跌价准备 1,785,164.07 元，均系库存商品，均存放于深圳华信科租赁的仓库内。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 54 台(套/辆)，合计账面原值 1,547,176.10 元，账面净值 1,252,258.46 元，减值准备 0.00 元，主要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车辆等，均分布于该公司各生产车间和办公场地内。在评估基准日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科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台(套/项)	52	244,210.84	134,902.67
2	固定资产—车辆	辆	2	1,302,965.26	1,117,355.79
3	减值准备				0.00

2. WS

按照 WS 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元、115,439.86 元和-115,439.86 元。

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0.00
二、非流动资产		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无形资产		0.0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总计		0.00
三、流动负债		115,439.86
四、非流动负债		0.00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负债合计		115,439.86
股东全部权益		-115,439.8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在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是委托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等因素后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法》；
2. 《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等；
3.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

（三）权属依据

1. 深圳华信科和 WS 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车辆行驶证、发票等权属证明；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前一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模拟合并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会计报表；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汽车报价及评估》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4. 主要设备的发票、付款凭证；
5. 深圳市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6. 主要库存商品市场销价情况调查资料；
7.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8. 行业统计资料、相关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9. 从“同花顺金融数据库”查询的相关数据；
10.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 LPR 利率及外汇汇率；
12.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3.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也无法收集并获得在公开市场上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

由于深圳华信科和 WS 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深圳华信科和 WS 的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务相同，两家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难以分别预测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当前深圳华信科和 WS 的业务模式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两家公司未来合并口径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未来合并口径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两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合计价值。考虑到委托人拟一并处置深圳华信科和 WS 的股权，因此收益法中不再单独计算各家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深圳华信科和 WS 的股东全部权益合计价值进行评估。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测算结果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后，确定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Σ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Σ各分项负债的评估价值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深圳华信科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对于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包括应收关联方往来款、账龄在 1-6 个月的款项，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对于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款项，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该部分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系关联方款项、押金、备用金等款项，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系无息银行承兑汇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包括预付货款等，经评估人员核实，期后能够实现相应的资产或权益，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5) 存货

存货系库存商品，清查中发现部分库存商品因市场需求变化、生产工艺改变等原因，积压时间较长，存在失效、变质、残损、无用等情况。

对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对于部分电容、电阻库存商品，因市场需求变化、生产工艺改变等原因，积压时间较长，评估时以企业近期处理价格为可变现价格确定评估值；

2) 其他库存商品，由于销售毛利率较低，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经核实，该税金期后应可抵扣，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投资全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以该家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股权比例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委估设备的特点和资料收集等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资产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金成本等若干项组成。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委估设备特点、使用情况、重要性等因素，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于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主要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K1) = (经济耐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耐用年限 × 100%

B. 对于车辆，首先按年限法和车辆行驶里程法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以此为基础，结合车辆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计算公式如下：

a. 年限法成新率 K1=尚可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b. 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K2 = \text{尚可行驶里程}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c. 理论成新率 $= \min \{K1, K2\}$

(3) 在建工程—安装工程

在建工程—安装工程系预付 UAS 企业管理系统软件款，经核实，期后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室装修费和家具款等，企业按 3 年摊销。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原始凭证，检查了各项费用尚存的价值与权利。经复核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以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被评估单位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因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在确认企业所得税中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收法规不同所引起的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对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3. 负债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二) WS

1. 流动资产

(1)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系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投资全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被投资

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以该家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股权比例

3. 负债

负债包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另外对外币款项以评估基准日外币账面金额和汇率进行复核。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二）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收益法的模型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深圳华信科和 WS 的合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收益法按照深圳华信科和 WS 的模拟合并口径预测收益。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模拟合并主体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模拟合并主体的整体价值，并扣除付息债务确定模拟合并主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模拟合并主体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模拟合并主体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 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三)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模拟合并主体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模拟合并主体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模拟合并主体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2024 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四)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 资产减值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其他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所得税费用

五) 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企业资本结构。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取国债市场上长期国债的平均到期年收益率 3.43% 为无风险报酬率。

2) 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结构，可得公司目标资本结构的取值。

3)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 $D \div E$ 为资本结构) 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计算模拟合并主体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4) 计算市场风险溢价 ERP

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借助“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

经计算得到各年的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后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而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溢价。

5) 企业特殊风险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模拟合并主体的企业经营规模、

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劣势、资产负债情况等，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六)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多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模拟合并主体的溢余资产为溢余的货币资金。模拟合并主体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其他应收中的关联方往来款，非经营性负债为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股利等。对上述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值确定其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收集整理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收集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整理行业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7. 获取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发展规划；

8.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然后分析、比较各项参数，选择具体计算方法，确定评估结果。

（四）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对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确定评估结论；

3. 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4. 对初步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5.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五）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二）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5.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公司）系被评估单位主要供应商，被评估单位与汇顶科技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均由关联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继续获得相关方的担保，与汇顶科技公司之间的采购业务将持续进行。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 深圳华信科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深圳华信科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603,249,994.78 元，评估价值 604,871,040.11 元，评估增值 1,621,045.33 元，增值率为 0.27%；

负债账面价值 564,029,825.74 元，评估价值 564,029,825.74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9,220,169.04 元，评估价值 40,841,214.37 元，评估增值 1,621,045.33 元，增值率为 4.1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601,112,573.00	601,137,645.07	25,072.07	0.004
二、非流动资产	2,137,421.78	3,733,395.04	1,595,973.26	74.6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1,697,411.72	1,697,411.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2,258.46	1,150,820.00	(101,438.46)	(8.10)
在建工程	375,000.00	375,000.00		
无形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44,183.97	44,18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979.35	465,97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603,249,994.78	604,871,040.11	1,621,045.33	0.27
三、流动负债	564,029,825.74	564,029,825.74		
四、非流动负债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564,029,825.74	564,029,825.74		
股东全部权益	39,220,169.04	40,841,214.37	1,621,045.33	4.13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 WS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WS 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0.00 元，评估价值 170,581,894.98 元，评估增值 170,581,894.98 元；

负债账面价值 115,439.86 元，评估价值 115,439.86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15,439.86 元，评估价值 170,466,455.12 元，评估增

值 170,581,894.98 元，增值率为 147766.8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0.00	697.62	697.62	
二、非流动资产	0.00	170,581,197.36	170,581,197.3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170,581,197.36	170,581,197.36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0.00	170,581,894.98	170,581,894.98	
三、流动负债	115,439.86	115,439.86		
四、非流动负债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115,439.86	115,439.86		
股东全部权益	-115,439.86	170,466,455.12	170,581,894.98	147,766.89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3. 深圳华信科和 WS 资产基础法汇总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深圳华信科和 WS 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合计为 211,307,669.49 元，与深圳华信科和 WS 简单加计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9,104,729.18 元相比，评估增值 172,202,940.31 元，增值率为 440.36%。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深圳华信科和 WS 合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175,220,000.00 元。

委托人拟一并处置深圳华信科和 WS 的股权，故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华信科和 WS 的合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深圳华信科和 WS 的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务相同，且两家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难以分别预测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因此本次评估不单独测算各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深圳华信科和 WS 合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

211,307,669.49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175,220,000.00 元,两者相差 963,912,330.51 元,差异率 456.17%。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1,175,22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壹亿柒仟伍佰贰拾贰万圆整)作为深圳华信科和 WS 合计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被评估单位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论和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华信科及 WS 下属公司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诉讼事项:

(1) 根据(2019)粤 0304 民初 2975 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深圳华信科公司诉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歌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法院判决上海浦歌公司应向深圳华信科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481,063.00 元及相应的利息,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浦歌公司尚未支付货款,深圳华信科正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由于法院执行程序尚未结束,本次评估仅按企业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应收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涉诉款项的回收风险。

(2) 联合无线深圳应收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120,569.79 元，至今未付，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05 民初 14446 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需支付拖欠的货款及逾期付款的损失。联合无线深圳估计期后收回该款项的可能性较小，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损失。本次评估按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确定预估的坏账损失。

深圳华信科和 WS 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重大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 截至评估报告日，深圳华信科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1	深圳华信科	深圳市八零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3 栋工业厂房 5B1-5B2	2020.4.8-2022.12.4	698	2020.4.8-2021.4.7: 68,783 元/月 2021.4.8-2022.12.4: 72,222 元/月
2	深圳华信科	深圳栢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 16C02	2020.1.21-2023.1.20	226.65	38,530.5 元/月
3	深圳华信科上海分公司	上海鼎远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西部 3 楼 301 室	2019.2.25-2021.2.24	189	23,570 元/月
4	深圳华信科上海分公司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X 区 266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2018.3.2-2028.3.1	120	0 元/月
5	苏州华信科	豪城建屋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88 号丰隆城市生活广场 4 幢 1610	2019.8.15-2022.8.14	131.99	12,539 元/月
6	苏州华信科	苏州工业园区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金陵东路 120 号	2019.6.1-2020.5.31	50	0 元/月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未考虑上述租赁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在收益法评估中，对上述租赁事项在相关成本及费用测算时予以考虑。

4. 截至评估报告日，WS 下属子公司联合无线深圳存在以下租赁事项，可能对相关资产产生影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	-----	-----	------	------	------------------------	----

1	联合无线深圳	潘晓明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 工业区泰然 213 栋工业 厂房 4C-407、408	2018.12.1- 2020.9.18	387	38,435 元/月
2	联合无线深圳	深圳栢达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 道北深业泰然大厦 16C01-04	2020.1.21- 2023.1.20	1,190.05	202,308.5 元/ 月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未考虑上述租赁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在收益法评估中，对上述租赁事项在相关成本及费用测算时予以考虑。

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评估基准日前已经出现，但评估基准日时市场对该疫情尚无明确反应。基准日后疫情已在全球多国爆发，可能将对宏观经济以及市场信息产生重大影响。目前该疫情对经济形势的影响难以准确预估，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该疫情对基准日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6.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7.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对相关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8.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

9.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10.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11.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

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潘文夫

章波

沈建强

